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学助（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学生资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省属学校：

现将《2022年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省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强化临时救助，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精准资助，大力推进资助育人，加快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建立健全政策机制

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修订《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持续推进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化建设，完成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中期验收。建立健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灾情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学生资助工作。

二、持续深化精准资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与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的协同和信息共享，精准识别脱贫享受政策家庭

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10 类特殊困难学生，及时予以重点资助。强化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等突发状况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利用学校从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教育基金会资金等进行及时资助，确保应助尽助。加强精准认定，研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指标体系，科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精准资助水平。

三、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

将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纳入山东省教育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实施资助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强化日常监督，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组织开展中职学校资助数据专项核查，加强对可能影响资助资金分配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审核比对，确保资助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推动资助工作规范开展。

四、深入推进资助育人

大力推进发展型资助，构建学校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加强受助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励志、感恩、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提升受助学生的综合素质，着力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加大资助宣传力度

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手段，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学生资助宣传。指导各地各校面向每一个学生和家庭开展资助政策宣讲，让教育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发布学生资助年度发展报告，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讲好资助故事，大力宣传自立自强先进典型、爱心传递典型事迹、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社会影响力。

六、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

推动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政务云，全面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实现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与山东省社会救助平台对接，推动资助业务“掌上办”。提高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确保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将资助信息系统数据作为资助资金下达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资助队伍建设

坚持应用导向，组织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省级培训，指导各市县、高校面向一线资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基层资助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提升资助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走出去，走下去”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调研，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提升资助队伍决策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发布学生资助课题指南，设立专项课题，加强资助工作科学研究，提升资助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

八、强化资助工作督导问责

将学生资助资金落实和发放情况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内容。对日常督导、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约谈负责人、全省通报、向市政府印发督办函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督促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及时，导致国家和省资助政策迟迟不能落实的，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